

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

提交的第二次報告舉行的審議會

2013年11月18日

聯絡方法：卓培芳

重生者明珠計劃立場書

一.現時香港政府沒有一套兒童政策和發展指標，沒有保障兒童健康成長和全面發展的長遠計劃。在制定、檢討或修改有關法例或政策時，也沒有充分聽取兒童的聲音。這樣對兒童是不公平的，兒童是國家未來的棟樑，保障兒童健康成長刻不容緩，確保兒童享有最大的權益是政府必須要執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審議報告之建議。

二.家暴兒童是目前最急需處理的問題。據調查發現家暴兒童的心理受到極大的傷害，情緒和行為方面受到很大影響，往往有情緒低落，學習成績明顯下降，自責自怨，睡眠困難，發噩夢，焦慮，經常發脾氣，時常哭，過渡活躍，專注力差，暴力行為，缺乏信心，退縮，甚至尿床，口吃等。如果政府再不重視，及時處理家暴兒童的問題，將會後患無窮，出現暴力二代或抑鬱二代，給社會造成不可想像的負累。

受家暴影響的兒童個案舉不勝舉。這裡只舉本小組成員看到的個例，個案1：榮仔，13歲，讀中學，家暴發生前，成績及各方面良好，遇家暴後，他性格大變，沉默寡言，上課瞓覺、逃學。媽媽向學校細說詳情並主動要求校方社工跟進，學校卻不理解孩子的情況，沒有换位思考孩子所受到的壓力，且經常向家長投訴及罰孩子不能回校上堂。媽媽想盡辦法挽救孩子，於是與學校班主任、訓導主任、學校社工一齊會談，並得出孩子需要心理治療的結論。之後學校社工卻問孩子是否需要心理治療？孩子回答不用，便不了了之。最後孩子輟學了，一年後孩子再回學校求學卻被拒於門外。經過多次傷害，孩子變得更沒自信，終日沉迷打機，大好孩子又被埋沒了。個案2：阿桑，小學成績優異，在精英班里一直名列前茅，讀中學時遇到家暴，成績一落千丈，脾氣暴躁，日日以玩電腦，打機來打發時間，有時甚至玩電腦到凌晨5、6點，無法完成學業，還影響到他媽媽的休息，同媽媽的關係越來越僵，多次打傷媽媽住進醫院，最後母子分離。仔模仿爸爸的行為，成為下一個施虐者。這連鎖反應所引致的社會福利、心理輔導及醫療等費用龐大支出。這不僅是兒童本身，而是整個社會要付出代價。因此，政府必須及早介入協助逃離家暴家庭的照顧者和孩子重過新生，對家暴的連鎖反應防範於未然。

三.一直以來政府都忽視兒童照顧者，試問如果兒童照顧者的心理不健康，心理質素不佳，能培養出好的孩子嗎？培養下一代都希望他們將來能成社會的棟樑，而不是拖累社會。政府有責任給予照顧者以支援。尤其是家暴兒童的照顧者

都是受虐婦女，她們心身受創，情緒低落，極度彷徨，導致直接影響到兒童的身心健康，她們遇到很多困難，需要得到政府的幫助和重視。

(1) 家暴受虐婦女經常遇到警察對事件處理不當，時有險境，導致婦女和兒童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脅。

(2) 遇到家暴致傷的受虐婦女，情緒很不穩定，多數帶著個小朋友逃離出來，小朋友無人照顧，無奈，只能跟媽媽去醫院，在醫院驗傷和治傷的輪候時間太長，會增加受虐婦女及孩子的心靈創傷，容易發生意外，如受虐者精神崩潰產生輕生的念頭；發脾氣打孩子；孩子因恐懼過度而日後難於修復等等。

(3) 家暴兒童照顧者在生病，需要處理法律程序及其他緊急事宜時，兒童沒有得到幫助和照顧服務。

(4) 心理支援不足，政府沒有針對家暴照顧者而設的心理輔導，親子或單親家庭關係的服務。

(5) 庇護中心的宿位不足，家暴受虐婦女帶兒童入住中心的期限是 14 日，這是不應該的。她們突然逃離家庭，有很多事情需要處理，中心社工應該幫助她們如何解決困難，而不是催她們找房搬走。待她們情緒穩定後才決定去向。

四.兒童發展基金嚴重不足，政府雖然已有地區青少年發展基金，促進弱勢社群兒童及青少年的多元發展。但大部分的個案每年去要求社工申請時，社工回覆名額已滿，只有少部分申請到，亦非每年可以申請。所以這些兒童想發展自己的興趣及其他課堂以外的技能根本無充足的機會。地區青少年發展基金自 2005 年 9 月起推行，在 2005-06 年度及 2006-07 年度，分別有 20 891 名及 29 190 名兒童及青少年受惠於這項計劃，可惜，當時綜援受助人和未有領綜援家庭的兒童，遠比所資助的人數多，此項基金遠遠未能確保弱勢兒童的發展需要。每年 1500 萬的基金只有 60%會根據貧窮兒童及青少年的個別項目開支，以直接現金援助形式發放，以此計算，2006-07 年每受助兒童及青少年所獲的金額約為港元\$300。請問香港政府如何能保證低收入、綜援家庭、暴力家庭兒童人人有機會，年年能申請此基金呢？政府有沒有機制檢討此項基金發放的上限，以保證基金的資助額能足夠支持兒童發展？

五.人口政策，七年限制間接影響兒童的家庭幸福及健康成長，無形中分裂家庭。本來夫妻之間應該是平等互愛的，但是七年限制，沒有福利，沒有申請房屋的權利，使嫁過香港的婦女感覺低人一等，壓力大，沒有自信心，引起很多家庭矛盾，這常常是家暴的導火線，殃及兒童。加上政府對新移民支援服務不足，令很多新移民婦女不適應香港生活，不熟悉香港文化，不認識社區服務，遇到突發事件，如家暴，不懂得求助，容易產生消極態度，走向極端，連自己都保護唔到，談何保護兒童？

六.香港現時的托兒服務與法例規定有矛盾。現在的托兒服務中心只看管 6 歲或以下的兒童，那麼 7 歲至 16 歲的兒童是不是不用管了呢？但香港法例又規定 16 歲以下的兒童不能獨留家中，這不是自相矛盾嗎？這個階段的兒童得不到人身安全保障，享受不到“受保護權”，政府應該檢討政策，為所有兒童設立足夠適合他們需要的照顧服務和設施，以免發生不必要的意外。

基於以上原因，我們建議：

1. 政府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制定兒童政策，聽取兒童意見。為保障兒童健康成長和全面發展做好長遠計劃。
2. 盡早成立家庭暴力專責法庭。此法庭同時處理民事和刑事，配合司法介入家暴的政策，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最直接、最有效的幫助，才能有效地解決贍養費和探視權，讓兒童活得有尊嚴。
3. 為所有家暴兒童常規做心理評估及治療，提供適切的服務和支援，讓專業人士幫助家暴兒童早日走出家庭暴力的陰霾，重建自信心。
4. 為兒童照顧者提供心理及生活支援服務，育兒和親子溝通培訓服務，親子活動服務。同時為家暴兒童照顧者提供以下幫助：
 - (a) 所有家暴個案應由保護家庭及兒童科跟進，以確保婦女及兒童安全。
 - (b) 醫院優先和及時處理家暴致傷的婦女的診治，避免長時間候診。驗傷須由法醫檢查，適切治療家長，受益最大的也是兒童。
 - (c) 政府設立有緊急或特殊需要照顧的家暴兒童的托兒服務機構，以暫時解決家暴照顧者的困難。
 - (d) 政府提供專門針對家暴受害人而設的心理輔導，情緒支援服務。
 - (e) 增加庇護中心宿位。入住期限應待受虐婦女的情緒穩定後先決定，中心職員應同時關注受虐婦女有條件租約計劃的進展程度，與入住期限配合，免兒童在短時間內多次搬遷，適應新環境而導致情緒不穩。
5.
 - (a) 兒童發展基金要有足夠的配額及隨著通漲作出調整，以確保弱勢社群兒童人人及年年都可以申請，以促進他們的長遠發展
 - (b) 政府應該要透過康民署等部門為低收入及綜援家庭的兒童提供免費及多元化的文化和藝術活動。
 - (c) 為家暴兒童設立特別的支援基金。如果經評估認為某項興趣對家暴兒童的心理治療有幫助，政府應該要全資支援此兒童發展該項興趣，直至順利完成。

6. 政府必須檢討人口政策，取消七年限制，政府帶頭反歧視，有效地幫助處於水深火熱之中的新移民家暴受害人及其子女。政府應該為新移民提供適應服務：
 - (a) 新來港人士在申請身份證期間，政府應規定人人必須就讀適應課程，包括：瞭解香港文化，環境，社區服務機構，社區資源以及《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指南》裏面的內容。幫助新移民適應香港，減少與在港家人的隔膜，從而減少家暴發生。
 - (b) 為新移民就業提供方便。再培訓局應設專業過渡課程。政府放寬學生學習貸款範圍，使有需要發展自己本身專業的新移民提供免息貸款服務，以助其參加考證書課程。

7. 增設托兒服務機構，凡是有需要的兒童都享有應得的服務，保證就業家長無後顧之憂。